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旅规〔202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各区文旅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将《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规定认真贯彻实施。



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 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行为，促进行业诚信自律，提升服务品质，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开展“绿色网吧”建设工程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信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管理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归集、评定和应用信用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第四条 本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所依据的信息资料是指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从事上网经营服务活动中形成或获取的可作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的客观数据资料与有关信息。